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一三報告年度第二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設施的預訂和使用

申訴專員公署收到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設施的投訴，主要涉及個人訂場困難、配額制度偏袒團體，以及出現炒賣場紙的現象。這些問題的出現，固與體育設施供不應求有關，但本署的調查發現，康文署的訂場制度不完善，和對使用場地的監管不足，也令問題更嚴重。

申訴專員向康文署提出了 22 項改善建議。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之執行

申訴專員已就民政事務局如何執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完成主動調查。

本署發現，政府以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徵式租金的方式，批出有關契約予各體育會。雖然契約條款規定體育會須向外界「合資格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但開放的時數相對於其獲批土地的價值，實在不成比例。再者，民政事務局亦未就開放安排作適當宣傳和監管。

民政事務局現正與租約到期的體育會商討續約，但新契約中就開放時數的要求仍相當低。

申訴專員促請民政事務局作多項改善，尤其應善用新契約所賦予的權力，在審批及更改各體育會的「開放計劃」時，令他們盡量開放各類體育設施及增加開放時數。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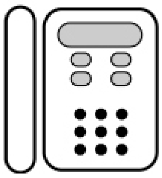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629 0565；電郵：kathleenchan@ombudsman.hk）。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設施的預訂和使用

申訴專員公署不時接獲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設施的投訴，當中大多涉及設施使用與預訂的問題。以過去兩年爲例，本署處理這方面的投訴超過 50 宗。

2. 康文署體育設施的公帑資助率達 80%，而使用者遍及全港不同年齡與階層。因此，保障市民有使用設施的公平機會，並且盡可能避免濫用和浪費，至爲重要。

3. 爲此，申訴專員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宣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展開主動調查，審研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與分配的機制和安排，以尋找可改善之處。

現行安排

4. 香港體育設施供不應求，爲了推廣及發展本地體育，康文署的政策是給予團體（包括學校、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等）優先預訂權，但爲兼顧市民大眾的需求，故對團體預訂設有限額。大概規則如下：

- 團體預訂：團體可享有 3 至 12 個月的優先預訂權，但預訂的總時數設有限額：繁忙時間內只可佔每個場地每月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而每時段內不得超過同一場地設施總數的二分之一。

- 個人預訂：個人可預訂剩下的時段，個人預訂收費設施和免費設施有不同的安排，細則如下：

- 收費設施：個人可於30天前、利用「康體通」電子系統、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收費設施。「康體通」的渠道包括電話、互聯網、康文署的訂場櫃枱、和「康體通」的自助服務站。

- 免費設施：個人可於每個月底前，入表申請一個曆月後的設施，如果同一設施的同一時段收到超過一份申請，康文署會於每個月的10號抽籤決定。

四個討論範疇

5. 市民的投訴和媒體的報道，主要涉及四個範疇：

- 炒賣場紙；
- 個人訂場困難；
- 團體訂場困難；
- 場地的使用。

炒賣場紙

6. 炒賣場紙，一般是指把場紙由租用人（「甲」）出讓給別人（「乙」）使用，而從中獲利。炒賣場紙是最爲市民詬病的現象之一。一方面，炒賣活動令一般市民更難預訂設施；另一方面，炒賣者霸佔公共資源以謀取私利，也被視爲不當行爲。

7. 常見的炒賣方式有三：

	炒賣方式
一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證號碼預訂球場並繳付場費，然後以較高的價錢把使用權出讓給**乙**。

	b. 到用場時，甲親身到場爲乙簽場，讓乙入場。甲本人並無使用球場。
二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證號碼預訂球場並繳付場費，然後以較高的價錢把使用權出讓給乙。 b. 到用場時，甲並不出現，而乙則持有場紙。 c. 乙雖然只有場紙而沒有甲的身份證，但如駐場職員未有確切執行查證工作，則乙仍可順利用場。
三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證號碼預訂球場並繳付場費，然後以較高的價錢把使用權出讓給乙。 b. 到用場時，甲並不出現，而乙則持有場紙。 c. 如駐場職員認真查證，乙不能只憑場紙用場，但仍可登記以後補方式取場，俗稱「執雞」，在開場後 10 分鐘便可以用場。因租用人甲一定不會出現，乙可確保完全使用餘下的用場時間。這情況較多出現於較少其他人「執雞」的隊際運動場地。
	在上述三個方式之下，如果甲是以殘疾人士或其照管人的身份訂場，更可享有任何時間（包括繁忙時間）半價優惠，令炒賣的成本更低。

8. 出現炒賣活動，除了供不應求的原因外，目前制度的不完善和監管上的不足，也助長了炒風。不足之處包括：

- 個人可預訂的期限過早；
- 個人可預訂的時數上限太寬鬆；
- 個人可用不同身份證明文件訂場的漏洞；
- 個人以電話方式預訂無須即時繳費，容易被濫用；
- 團體的定義太寬鬆；
- 就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對租用人過分優惠；

- 職員在簽場時沒有嚴格查證；
- 不取場的處理和免費「執雞」的安排提供炒賣機會；以及
- 沒有主動打擊違規轉讓場紙的活動。

個人預訂的期限

9. 現時個人預訂體育設施，可於 30 天前進行。

10. 本署認爲，這會爲炒賣人士提供充裕的時間去找尋「買家」，康文署應考慮縮短預訂的期限。

個人預訂的時數上限

11. 目前個人預訂收費設施的上限，是同一類設施同一場地每天只可預訂不超過繁忙時間 2 小時；預訂免費設施的上限，是同一類設施同一場地每月只可申請預訂最多 2 小時。

12. 在這安排下，**不同場地**的預訂不受限制，一個租用人有機會預訂同一天內多個場地的繁忙時段，然後透過炒賣獲利。

13. 本署認爲，康文署應考慮收緊預訂上限（例如：不同場地及設施合計每天的上限、每周的上限、或每月的上限等），以減低炒賣機會。

個人可用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預訂設施

14. 現時康文署接納多種文件作爲訂場或簽場的身份證明，並依靠「康體通」系統，以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爲基礎，來核實該租用人是否超出預訂時數上限。假如租用人以自己的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進行預訂，因各文件的號碼不同，「康體通」系統無法識別，炒賣者便有機可乘。

15. 本署建議康文署研究堵塞這個漏洞，例如考慮只接受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後者只限於沒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電話預訂

16. 一般預訂體育設施，必須即時繳費；但以電話方式預訂，卻容許在三天內繳費。這個安排令炒賣者有機可乘：若在三天內成功找到買家轉讓場紙，便依時繳費，否則不繳費。

17. 爲了打擊炒賣活動，康文署一再推出新措施，包括由二〇一二年六月起，市民如以電話預訂康體設施，須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三天預訂，並最少在使用設施前一天繳費作實。

18. 本署欣見康文署爲打擊電話預訂炒賣活動所作的努力。長遠來說，爲了更有效堵塞電話訂場不必即時繳費的漏洞，也爲公平起見，本署建議，康文署應考慮爲電話預訂引進即時繳費的功能。

團體的定義

19. 現時享有三個月優先預訂權的團體包括一些註冊爲有限公司的「協會」。康文署給予這些協會優先預訂權的原因，主要是鼓勵在職人士做運動，而有組織地做運動比沒有組織更能引起和保持興趣。但是，由於這種協會成立容易，炒賣者只需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便可透過公司享有三個月優先預訂權，有利進行炒賣活動。

20. 本署認爲，康文署應留意這種情況，如有需要，即考慮採取行政措施加以遏止，例如監察網上有關炒賣活動的資訊，翻查有關兜售時段是否由這類有限公司所預訂，然後跟進調查，如果有關公司涉嫌炒賣場紙而沒有合理解釋，康文署應採取行政罰則。

就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

21. 在目前的安排下，康文署可因惡劣天氣或其他需要即時關閉體育設施，受影響的租用人，不會獲得退回場租，但可以預訂一個 60 天內的時段作爲補場，比一般個人可在 30 天前預訂設施早了 30 天。

22. 有意見認爲，把預訂期額外提早 30 天是一個不必要的優惠，而且會吸引一些炒賣人士在天雨的日子故意訂場，然後利用 60 天的空檔作炒賣。

23. 本署建議康文署應就此進行檢討，堵塞漏洞（例如縮短 60 天的預訂期或取消補場安排）。

簽場及查證

24. 爲了防止違規轉讓場紙，駐場職員在核實簽場者的身份，確保使用者是租用人，非常重要。

25. 根據康文署內部指引，使用者入場前，駐場員工須收取場紙、並核對其身份證明文件，是否與訂場記錄相符。

26. 可是，本署人員調查發現，不少場地職員並沒有認真執行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此外，大部分場地的簽場記錄相當簡陋，並無記載職員有否查核過使用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管理層在事後實在難以查究。

27. 自本署展開調查後，康文署引進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提醒員工必須嚴格執行查核工作，全面檢查所有簽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派員暗中到場地觀察員工是否認真執行查核的工作；以及在各場地使用統一並經改良的簽場記錄表格。

28. 本署欣見康文署近期所作的改善，並敦促康文署須繼續嚴格執行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對駐場職員的監督。

有關不取場和「執雞」的安排

29. 有意「執雞」者可於開場後在康文署櫃枱登記，然後按先到先得原則免費用場，若原租用人其後出現，「執雞」者要把場地交回。康文署對不取場的租用人，只沒收租場費用（如有），沒有任何其他懲罰。

30. 「執雞」制度的原意是盡量不浪費場地，同時維護原租用人遲到仍可用場的「權益」。可是，這就間接爲炒賣者提供了成本低廉的炒賣機會，出現了有計劃地不取場並配合「執雞」的現象（見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炒賣方式三）。

31. 康文署的記錄顯示，「執雞」情況相當普遍，在足球場尤爲顯著。以人造草足球場爲例，在 201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個人不取場的時數達個人訂場總時數的 37%，而其中 87%被「執雞」。這些數據顯示現時的制度助長炒賣場紙的歪風，康文署必須正視處理。

32. 本署認爲康文署應該：

- 考慮就個人不取場制定罰則，例如暫停預訂資格；

- 檢討「執雞」制度，例如考慮向成功「執雞」者收取費用、考慮在某些問題嚴重的設施／場地（例如足球場）試行取消「執雞」安排等。

打擊違規轉讓場紙的力度

33. 康文署體育設施的使用條件清楚列明：租用人必須是使用者，場紙不得轉讓。若發現違規轉讓，康文署應可採取行政措施，例如暫停租用人的預訂資格等。

34. 康文署的資料顯示，在二〇一〇／一一及二〇一一／一二兩個年度，共有 8 宗已知違規轉讓的個案，該署所採取的行動如下：

- 其中有 3 宗，在發現簽場者與租用人的個人資料不符後，只是不准簽場者用場，對租用人沒有任何跟進行動；以及

- 另外的 5 宗，除了轉讓場紙外，也涉及簽場者塗改場紙上的租用人身份證號碼。康文署就「行使假文件」的行爲轉交警方處理，對於「轉讓場紙」則沒有任何跟進行動。

35. 本署認爲，康文署在掌握違規轉讓證據的情況下，沒有對租用人採取行政罰則，實乃縱容了炒賣活動。康文署應就違規轉讓場紙採取行政罰則，如暫停預訂資格等。

36. 如發現炒賣活動特別猖獗，康文署更應採取主動，留意網上炒賣資料，針對懷疑個案加緊查究，例如現場查證，以蒐集違規證據及採取適當的行政罰則，以儆效尤。

個人訂場的困難

37. 關於個人訂場困難的投訴，部分源於炒賣活動，除此以外，餘下的問題有四：

- 給予團體的配額透明度不足；
- 在繁忙時間難以進入「康體通」系統預訂收費設施；
- 沒有就免費設施的預訂提供便利的電子化服務；以及
- 只容許租用人簽場的制度不利便市民。

團體配額的透明度

38. 根據康文署的指引和公告：

- 在繁忙時間內，每一場地可供團體預訂的時數，不得超過該場地每月總時數的三分之一。

- 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在預訂設施方面並無限額。

- 就市區設施而言，繁忙時間是：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 5 時至 11 時，及星期六、日及公衆假期全日。至於新界設施，繁忙時間大致相近而略有不同。

39. 在這安排下，一般人的理解是：在繁忙時間內，個人應可預訂及使用每一場地每月總時數的三分之二。

40. 然而，康文署場地的記錄顯示，在不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所佔用的時數的情況下，一般團體在繁忙時間的預訂時數一般不會超過限額所規定的 33%；但假如把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也計算在內的話，團體的預訂時數在部分場地卻往往超過 33%，甚至高達 **65%**，令有關場地個人可使用的時數只得 35%。若只計算繁忙時間內需求最殷切的時段（「黃金時間」，例如晚上 7 時至 10 時）的數字來看，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預訂時數在部分場地更超過 **80%**，令有關場地的個人可使用時數不足 20%。

41. 這顯示團體配額的計算透明度不足，個人可用時數的保障也不夠。本署建議康文署應就此進行檢討，包括考慮：

- 就需求最殷切的「黃金時間」加設配額；以及

- 提高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預訂的透明度（例如另設配額，或是包括在團體配額內等等）。

繁忙時間「康體通」系統的運作

42. 個人預訂收費設施，無論透過甚麼渠道（即櫃枱服務、「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互聯網、或電話服務），都必須進入康體通系統，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不少投訴個案顯示，在每天早上開始預訂的繁忙時間，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進入「康體通」系統，到成功進入時，往往最理想的時段和場地已經被人預訂。再者，因爲「康體通」系統不設輪候機制，在網路擠塞的時候，大家便需要不停地重新嘗試進行，很花時間。

43. 在「康體通」提升工程第一期完成後，最近情況有所改善，例如，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在早上最繁忙的時段（即上午 7 時至 7 時 05 分），網上的交易量已由平均 360 宗增至 560 宗（+56%）。

44. 本署建議康文署繼續研究改善措施，縮短在早上繁忙時間進入「康體通」系統的時間，例如加大「康體通」系統的容量及運行速度、加設網上輪候功能等。

預訂免費設施電子化的問題

45. 由於免費設施未有納入「康體通」系統，個人預訂需於一個曆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這個安排的不足之處包括：

- 能否訂到理想的時段只能看運氣；
- 申請人不能即時知道結果；
- 網上沒有可用場地設施的資料可供查閱；以及
- 由於沒有電子化記錄，康文署若要收緊預訂上限，會有一定困難。

46. 本署認爲，康文署應盡快就免費設施的預訂提供電子化服務。

只容許租用人簽場的安排

47. 康文署現時只容許租用人本人簽場，當租用人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或遲到，相約的朋友即使手持場紙亦可能被拒入場，因而感到康文署的制度不利便市民。

48. 本署建議康文署在嚴格執行簽場要求的同時，考慮在簽場制度上引進一點彈性，譬如在預訂時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人，以期在打擊炒場及方便真正用場人士在特殊情況下仍可取場二者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

團體訂場的困難

49. 團體訂場的困難，主要有兩方面：

- 批核訂場申請時間太長；以及
- 取消訂場的通知期太長。

訂場申請的批核時間

50. 有些體育總會向本署反映，雖然他們可以在 12 個月前預訂場地，但康文署往往很遲回覆確認團體預訂的時段，有時甚至遲至用場日期前一個月左右，以致總會在籌辦賽事和訓練（包括招收參加者）上，造成不少困難。總會猜測，康文署是因爲其他更高優先權的租用者（即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亦表示需要場地，但未能落實租用時段，所以拖延總會的申請。

51. 在審研了其中四個個案和康文署的有關指引後，本署有以下觀察：

- 關於遲覆總會的申請，康文署表示職員應該在用場四個月前回覆申請，但個案顯示職員並不遵守這規則，而有關指引含糊不清，可能引起職員誤解。

- 關於是否爲了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的優先而拖延總會申請的問題，康文署表示該兩部門的優先權只限於同一天內收到的申請，否則先到先得的原則基本適用，個案中本署亦沒有發現證據顯示總會的猜測屬實。可是，有關指引含糊簡單，只是指明該兩部門「在預訂場地方面均可獲最優先處理」，有可能令職員以爲或需等待該兩部門落實他們的檔期，才決定如何處理其他團體的申請。康文署應盡快修改指引並向職員澄清。

- 其中一個個案中康文署職員在四個月內九次嘗試電話聯絡總會不果，仍不以書面通知，是有不恰當之處。

52. 本署認爲康文署應該：

- 詳細審視及修訂上述含糊不清的指引，務使職員有足夠的指示和引導；以及

- 採取措施改善與團體溝通，例如使用電郵溝通等。

取消訂場的通知期

53. 現時，因爲康文署接受個人在 30 天前預訂體育設施，故團體如需取消已預訂的檔期，必須在租用日的 40 天前通知康文署，若沒有合理理由而不依期通知，將會受到懲罰。

54. 很多團體向本署反映，他們舉辦體育活動或比賽，需要一段時間讓學員或參賽者報名，截止報名日期通常會定於舉辦活動日的 30 天前。假如因報名人數不理想而無法進行，即使即時決定

取消檔期，也已過了「40 天前」的通知期，因此，「40 天前」的要求，並未顧及他們的實際運作，對他們造成困難。

55. 本署建議，康文署在考慮縮短個人預訂期限的同時，考慮縮短這個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

場地的使用

56. 我們可從以下角度探討場地使用和浪費的問題：

- 訂場人士不辦理取消預訂的手續；
- 處理團體不取場的違規行爲過於寬鬆；以及
- 調節開放時間以增加供應。

個人取消檔期的安排

57. 個人若要取消已預訂的檔期，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副本，以及交還場紙給康文署，手續相當不方便。再者，即使辦妥取消手續也不會獲得退款，而不取場又不會受罰。因此，不取消也不取場的情況相當普遍，造成場地浪費。

58. 本署建議康文署考慮簡化取消檔期的手續。

團體違規不取場的處理

59. 團體若不依期通知取消而又不取場，屬違規行爲。根據康文署的指引，若團體於 12 個月內在同一場地三度違規，康文署會向其發出違規通知書。若在其後 12 個月內再在同一場地違規，會被取消優先預訂權 12 個月。

60. 換言之，團體在同一場地四度違規不取場，才會受到懲罰。這個規則相當寬鬆，也會間接造成場地浪費，看來有收緊的空間。再者，目前團體較多違反不取場的規則，一大原因是取消

預訂須「40 天前」的通知期不切實際。本署建議，在縮短 40 天通知期的同時，康文署應考慮收緊對於團體不取場的罰則。

調節開放時間

61. 在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康文署有責任地盡其用。本署參考過幾類設施的開放時間，認爲或有調節的空間，例如把人造草足球場的早上開放時間略爲提早，加上稍微縮短灑水時間，或稍微調整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養草時間，或可以增加場地開放的節數。因此，本署建議，康文署考慮調節場地開放時間，以增加供應。

本署的建議

62. 總括而言，在審視了目前的制度和安排後，本署向康文署提出共 22 項建議：

- 炒賣場地方面 — 11 項（見上文第 **10**、**13**、**15**、**18**、**20**、**23**、**28**、**32**、**35** 及 **36** 段）；
- 個人訂場方面 — 4 項（見上文第 **41**、**44**、**46** 及 **48** 段）；
- 團體訂場方面 — 3 項（見上文第 **52** 及 **55** 段）；以及
- 場地使用方面 — 3 項（見上文第 **58**、**60** 及 **61** 段）。
- 整體而言，康文署在作出重大改動前，應充分諮詢持份者，又應繼續聆聽持份者的聲音，不時檢討其制度和安排，務使能配合市民的需要。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

附件二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之執行

背景

過去，由於香港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足，政府以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徵式租金的方式，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予一些有志推動體育發展及提供康樂設施的私人團體，以及一些社福機構、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讓他們在契約土地上設立及營運體育會，其設施主要供會員使用。

2. 上述體育會的經費來自其會員或設施使用者的繳費，或會方自行籌募所得的資金。時至今日，已批出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 73 份，而體育會的會員人數超過 70 萬。

3.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年期一般為 15 年。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 份契約中的 55 份已相繼到期，而有關的體育會大多數已申請續約。

4. 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地予各個團體設立及營運體育會的政策（「契約政策」），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執行。根據「契約政策」及契約條款，各體育會須因應「主管當局」[1]的要求，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合資格團體」[2]使用。各主管當局須負責審批其轄下合資格團體向體育會提出使用體育設施的申請。

---

[1] *「主管當局」包括民政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公務員事務局。*

[2] *「合資格團體」包括在《教育條例》下所定義的學校、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福團體、合資格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體育總會、政府部門，以及正接受民政局資助的青年及制服團體。與他們對應的「主管當局」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務員事務局，以及民政局。*

5.　　此項主動調查，旨在審研：

(1)　民政局如何執行「契約政策」；以及

(2)　該局藉此與體育會續約之際所制定有關加強開放體育設施的安排是否得宜。

調查所得

開放設施的理念

6.　　民政局指出，要求體育會對外開放設施，背後的理念是要透過其提供政府較少提供的體育設施，鼓勵社會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以推動體育發展；另一方面，在認同體育會的貢獻及尊重其會員可優先使用設施的前提下，讓體育會透過開放有關設施服務其他市民。

過往及目前的情況

<u>開放時數嚴重不足</u>

7.　　現行的契約條款為對外開放設施的時數制定了「上限」：*每星期不多於三次、每次不多於三小時*，但並沒有設定「下限」。

8.　　本署認為，土地是本港的珍貴資源，「契約政策」等同於政府透過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徵式租金，長期向體育會提供可觀資助，而部分體育會所在地的價值顯然不菲。相對於體育會獲得的資助，現時的開放程度實在不成比例。

監管不力

9. 民政局承認，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之前，該局並未與其他主管當局，就合資格團體申請使用體育會設施的安排訂立審批準則和程序。該局過去亦一直沒有規定體育會須定期提交合資格團體使用設施情況的報告，以便該局進行監察。

10. 本署認爲，民政局過往在監管契約條款的執行情況方面，明顯不足。

缺乏宣傳

11. 民政局承認，該局除了在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曾提醒各主管當局，應將合資格團體可申請使用體育會設施之信息發放外，便沒有爲開放體育設施再作任何其他宣傳或推廣。

12. 本署認爲，當局如此缺乏宣傳，難怪至今竟然從未有合資格團體向主管當局申請使用有關體育設施。

續約後的安排

開放設施的安排

13. 民政局現與各體育會續約，只集中考慮體育會在「推廣體育發展」及「繼續提供就業機會」方面的貢獻，沒有重視體育會在享用土地資助後應否適切回饋社會的問題。事實上，公眾要求體育會作更大程度的開放，以實踐該些會所對社會的回饋，屬合情合理。

14. 新的契約將會規定所有體育會在開放設施予合資格團體使用方面須達至*每月最少 50 小時*，而且不設「上限」。民政局亦會要求體育會指定某些節數供合資格團體優先使用。

15. 然而，本署留意到，新契約所規定的每月最少開放 50 小時，是以體育會的各項設施的開放時數的總和計算。換句話說，體育會只要把會所內其中五項體育設施每月開放各 10 小時，便已符合新契約的最低要求。

16. 本署認爲，假如全部或大部分體育會都只做到如此最低要求，公眾將難以信服他們對社會的回饋，與其所取用的資源相稱。再者，各體育會的規模並不一致，部分只有寥寥數項體育設施，而另一些則有 10 項或以上。因此，民政局要求不同規模的體育會，同樣開放不少於 50 小時，會構成不公平對待。

17. 猶幸新契約亦規定體育會就開放其設施的具體安排須擬備「開放計劃」，列明開放設施的項目、時數及節數等詳情，供民政局審批；而且該局有權在新契約期間更改「開放計劃」內容。此兩項規定賦予民政局一定權力，可促使體育會開放其設施的安排更貼近公眾訴求。

18. 民政局作爲「契約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機構，乃確保體育會適切開放設施的最後把關者。在審批及更改體育會的「開放計劃」時，該局必須以公眾利益爲依歸，務求各體育會：

(1) 盡量開放其各類體育設施，尤其是受公眾歡迎的類別；

(2) 按其規模盡力增加開放時數；時間方面應便利合資格團體的使用者。

<u>監察機制</u>

19. 民政局表示，新契約規定體育會須向該局提交季度報告，以便監察他們執行契約條款及「開放計劃」的情況。當局亦擬設立電子數據庫，以了解體育會設施的使用情況。此外，當局會抽樣巡查各體育會。如察覺違約情況，會作出跟進。

宣傳策略

20. 在續約後，民政局同時會加強宣傳工作。爲使合資格團體知悉體育會的設施可供他們使用，民政局會規定體育會在其網站刊載相關的信息。此外，合資格團體亦可透過民政局及相關主管當局的網站獲取所需信息。同時，當局會定時向合資格團體發放有關可供他們使用設施的資訊。

處理投訴機制

21. 若有合資格團體就體育會開放設施的情況提出投訴，有關的主管當局會本着「協商及協調」的原則處理。若主管當局未能解決矛盾，民政局便會介入和進行調查。該局目前並沒有凌駕其他主管當局所作決定的權力。

22. 本署認爲，民政局應就體育會開放設施的安排訂立妥善的投訴處理機制，並明文規定誰可就爭議事項作最終裁決。

政策檢討

23. 民政局表示，待契約續期工作完成及各項安排得以落實後，該局會聯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就「契約政策」作全面檢討，以計劃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未來路向。

24. 本署期望民政局盡快進行檢討，並在過程中作廣泛諮詢，以確保將來的政策更符合公眾利益。

建議

25. 申訴專員促請民政局：

(1) 在審批及更改體育會的「開放計劃」時，以公眾利益爲依歸，務求各體育會盡量增加其體育設施的開

放時段，以迎合合資格團體使用者的需求；

(2) 加強宣傳體育會開放體育設施的安排，包括要求主管當局定期向其轄下團體發放有關信息，以及密切監察主管當局及體育會有否將相關的資料上載至他們的網頁；

(3) 落實加強監察各體育會有否切實執行契約條款及「開放計劃」，包括建立數據庫和不時進行抽查等，以及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4) 完善就開放體育設施的處理投訴機制，尤其應訂明誰可就爭議事項作最終裁決；

(5) 盡快展開全面政策檢討，並作廣泛公眾諮詢。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